

证券代码：834316

证券简称：振威会展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天津振威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一号院 13 号楼振威展览大厦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学山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章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085,0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持续稳定发挥作用，履行勤勉职责，经过总结 2023 年开展的工作，公司董事会起草并向公司提交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了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责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85,0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 2023 年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85,0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写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振威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及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85,0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振威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85,0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反映2023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85,0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经营管理目标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85,0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，按照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。公司 2024 年度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85,0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莫军凯、周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振威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

《天津振威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振威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振威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